

# 关于自治区本级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的说明

## 一、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人员及车辆情况

2018 年自治区本级共 124 个一级预算单位、2 个非部门预算单位(自治区建筑工程社会保险费统筹管理总站、自治区总工会),比 2017 年减少 4 个一级预算单位。变动原因为:自治区铁路护路联防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撤销一级预算单位身份;自治区移民管理局合并到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合并到自治区农业厅。

2018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177096 人。人员构成:行政编制人员 33068 人,事业编制人员 54123 人,工勤编制人员 18281 人,离岗退养人员 29 人,离退休人员 71595 人(其中:离休 1180 人,退休 70415 人)。公务用车总数 923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294 辆,执法执勤用车 3006 辆,其他车辆 934 辆)。

## 二、“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2018 年,自治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总额 27389.54 万元,与 2017 年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总额 33017.78 万元相比,减少 5628.24 万元,降低 17.05%。按科目汇总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用 688.7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 1046.7 万元相比,减少 358 万元,降低 34.2%。

公务接待费 2190.47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 3014.1 万元相比，减少 823.63 万元，降低 27.3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车辆购置费 24510.37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 28956.98 万元相比，减少 4446.61 万元，降低 15.36%。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10.37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 28699.98 万元相比，减少 4389.61 万元，降低 15.29%；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费 200 万元，与 2017 年预算 257 万元相比，减少 57 万元，降低 22.18%。

2018 年“三公”经费变动的主要原因为：一是根据《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 号）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将自治区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的统计口径由“财政拨款预算”改为“一般公共预算”后，政府性基金安排的“三公”经费 1085.5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1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51 万元；车辆购置费 0 万元）不在统计范围内，导致“三公”经费总额因统计口径原因减少 1085.51 万元。二是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积极倡导厉行勤俭节约，制止奢侈浪费，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行政成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车辆购置费均比上年减少。

### 三、“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包括参加朝觐、学术会议、科技研讨会、国

际重大体育赛事申办及参赛费用、文化交流和政府间、单位间交往等。

(二) 公务接待费：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际访问、大型活动及外省市交流接待等。

(三)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日常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四)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包括黄标车淘汰更新，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报废更新等。

#### 附：名词说明

一般公务用车：指为满足正常工作需要，符合车辆配备标准配备的，用于各类公务活动的机动车辆。

执法执勤用车：指用于办案、监察、稽查、税务征管等执法执勤公务的专用机动车辆。

其他车辆：指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以外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车辆，如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大中型客车、载货车辆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8年2月5日

## 2018年自治区本级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和车辆购置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 置费
2018	27389.54	688.70	2190.47	24510.37	24310.37	200.00
2017	33017.78	1046.70	3014.10	28956.98	28699.98	257.00